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詩 守 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聚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16  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  
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占有坐  
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  
編號A部分面積100平方公尺之柏油剷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  
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  
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  
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1,471,400元【計算式： $100\text{m}^2 \times 14,714\text{元} = 1,471,400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 
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)，逾  
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魏輝碩